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1)173/18-19(05)號文件

檔號：CB1/PL/CI

工商事務委員會

2018 年 11 月 20 日的會議

有關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及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的 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a)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及(b)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提供最新背景資料，並綜述工商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委員就此課題提出的意見及關注事項。

背景

政府拓展對外關係的主要原則

2. 今屆政府採納以下 3 個主要原則，拓展對外關係——
 - (a) 彰顯香港的核心價值、地理優勢和自由開放市場；
 - (b) 盡量發揮香港在"一國兩制"下擁有的獨特優勢，提升香港在國際社會中的地位；及
 - (c) 充分把握"一帶一路"和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發展所帶來的重大機遇。
3. 行政長官在 2017 年施政報告中指出，政府的對外推廣工作應涵蓋多個範疇，包括推廣創新及科技("創科")/研究發展/智慧城市；吸引外來投資及促進香港企業對外拓展市場；展現香港藝術、文化及創意軟實力；吸引人才和國際知名院校/機構來港；推廣服務業(包括金融、法律及其他專業)；以及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4. 政府設立了合共 12 個駐海外經貿辦，¹ 覆蓋亞洲、澳洲、歐洲及北美洲和香港多個主要貿易及投資夥伴。經貿辦是香港特區政府在其覆蓋國家的官方代表機構。除了駐日內瓦經貿辦外，² 經貿辦的主要職責是致力在政府層面加強與當地機構的聯繫，以及處理香港與經貿辦所涵蓋國家在社會、經濟及文化等方面的雙邊事務。經貿辦每年都積極舉辦/參與各方面推廣香港的活動。

投資推廣小組

5. 各經貿辦轄下均設有投資推廣小組(駐日內瓦和駐華盛頓兩個經貿辦除外)，負責透過在海外市場舉辦推廣活動，以及進行投資推廣訪問，宣傳香港的營商優勢，鼓勵海外企業來港開設或擴展業務。經貿辦與投資推廣署一直緊密合作。具體而言，投資推廣署會在投資推廣及吸引外來直接投資的策略方面向經貿辦(尤其是投資推廣小組)給予意見，並提供與相關政策局/部門合作識別一些如金融科技、創科、航運服務等優先行業的目標企業。投資推廣小組在經貿辦主管的領導下，到訪重點企業及/或與企業高層會面，鼓勵他們利用香港作為基地進行"一帶一路"或其他投資項目，並與香港專業人士和企業合作共同探索更多機遇。此外，經貿辦和投資推廣署主辦及贊助不同類型的推廣活動，包括研討會、展覽會等，從而吸引更多目標企業來港發展或利用香港作為跳板進軍龐大的內地及世界市場。

6. 經貿辦亦與香港貿易發展局("貿發局")及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緊密合作，為提高本港在國際上的地位及促進本港經濟發展共同努力。12 個經貿辦的主要工作範圍及職能載於**附錄 I**。

成立 5 個新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7. 為了鞏固及提升香港在其貿易夥伴的地位及重要性，以及進一步開拓新的商機，政府當局認為，擴展駐海外經貿辦的網絡是重要的一步。經考慮各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潛力及他們與香港的經貿關係後，政府當局選定在曼谷(泰國)、杜拜(阿拉伯聯合酋長

¹ 12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包括駐日內瓦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駐紐約經貿辦、駐三藩市經貿辦、駐多倫多經貿辦、駐布魯塞爾經貿辦、駐倫敦經貿辦、駐柏林經貿辦、駐東京經貿辦、駐悉尼經貿辦、駐新加坡經貿辦及駐雅加達經貿辦。

²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同時亦是中國香港於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的代表，並代表中國香港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國)、莫斯科(俄羅斯)、孟買(印度)及首爾(韓國)設立新的經貿辦。³ 在 5 個新經貿辦成立後，經貿辦網絡會擴展至中東及東歐，而香港在亞洲的網絡亦會加強。政府當局預計，5 個新的經貿辦當中，駐曼谷經貿辦會是第一個成立的新經貿辦，並期望最早可在 2019 年年初開始運作。⁴

在工商及旅遊科下成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政策部

8. 為了應付籌備新設經貿辦的繁重工作和更有效地強化經貿辦的職能，政府當局亦建議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下成立經貿辦政策部，以加強在這方面的支援。據政府當局表示，擬設的經貿辦政策部將會擔當領導角色，就設立新經貿辦負責與擬設經貿辦所在國家的政府商討詳細安排及籌備工作。經貿辦政策部將根據有關政策方針檢視經貿辦的職能，以及制訂策略、計劃及指引，同時密切監察經貿辦實施相關措施的進度和成效。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

9. 5 個駐內地辦事處(包括駐北京辦事處⁵及 4 個駐內地經貿辦)⁶負責促進香港與內地的溝通聯繫，包括加強政府對政府的合作、全方位提升和加強香港與內地各省市的經貿關係、推進兩地的交流合作、促進投資、推廣香港，以及支援在內地的港人港商。

³ 5 個新設經貿辦的主要職責如下：(a)處理香港與經貿辦各自所負責國家的雙邊事務；(b)與政府官員、政客、商界、文化界、傳媒機構、當地社區團體等緊密聯繫，以增加他們對香港的認識，並促進香港的利益；(c)舉辦不同類型的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及提升香港在國際間的知名度；以及 (d)促進與經貿辦所涵蓋市場的經貿聯繫和為香港吸引外來投資。

⁴ 當局與阿拉伯聯合酋長國政府和俄羅斯政府就分別設立駐杜拜和駐莫斯科經貿辦的商討進展理想，而設立駐孟買和駐首爾經貿辦的建議，相關政府的回應亦屬正面。

⁵ 按照《基本法》第二十二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於 1999 年 3 月設立駐北京辦事處，負責的地域範圍包括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新疆、甘肅和寧夏 10 省/市/自治區。

⁶ 4 個駐內地經貿辦及各自的負責地域範圍如下：

- (a) 駐粵經貿辦於 2002 年 7 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福建、廣東、廣西、海南和雲南 5 省/區；
- (b) 駐上海經貿辦於 2006 年 9 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上海市及江蘇、浙江、安徽和山東 4 省；
- (c) 駐成都經貿辦於 2006 年 9 月設立，所負責地域範圍包括四川、重慶、貴州、陝西、青海和西藏 6 省/市/自治區；及
- (d) 駐武漢經貿辦於 2014 年 4 月 1 日開始運作，其負責地域範圍包括湖北、湖南、山西、江西和河南 5 省。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

10.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經貿文辦")於 2011 年 12 月在台灣台北市投入運作。⁷ 作為香港在台灣的综合辦事機構，經貿文辦一直發揮在地聯繫及服務的功能，與主要經貿、文化、學術等團體及媒體建立緊密聯繫，推動港台兩地在經濟、貿易及文化等不同領域的往來和交流。經貿文辦亦透過舉辦及參與不同活動，宣傳香港的優勢和形象，讓台灣民眾了解香港的發展情況和獨特文化。經貿文辦的職能載於**附錄II**。

11. 此外，政府當局透過"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⁸ 和"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的平台，推動香港與台灣在不同領域的交流合作。

工商事務委員會過往所作的討論

12. 政府當局曾於 2017 年 11 月 21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駐海外經貿辦、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的工作。事務委員會委員曾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政策簡介會及會議及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相關事宜。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事務委員會支持政府當局有關增設經貿辦及在工商及旅遊科下成立經貿辦政策部的建議。委員提出的主要意見及關注事項綜述於下文各段。

新設的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

13.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擬新設的經貿辦的地域覆蓋範圍主要是亞洲城市，他們詢問政府當局推廣貿易關係策略的方向會否重新側重於亞洲。委員又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評估擬新設的經貿辦相應市場的潛力，以及開拓這些市場的策略。

14. 政府當局表示，在揀選設立 5 個新經貿辦的地點時，曾考慮多項因素，包括這些國家與香港的貿易關係、其經濟發展潛力，以及有否空間讓香港加強在這些國家周邊地區的代表網絡。政府當局

⁷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於 2012 年 5 月正式開幕。

⁸ 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此為一個非官方機構，與台灣方面的台港經濟文化合作策進會作對口，作為港台兩地涉及公共政策範疇合作的協商平台。

此外，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於 2010 年 4 月成立，成員來自本地商界，旨在促進港台工商界更緊密合作。

亦有就相關國家/地區仔細選定具有可為香港帶來更多貿易及投資活動的潛力的目標業務。⁹

15. 在同一會議上，部分委員察悉，當局與相關政府商討擬新設的經貿辦的進展並不一致，他們詢問政府當局為何要求事務委員會一次過支持成立 5 個擬設的經貿辦。

16. 政府當局表示，關於設立 5 個新經貿辦的細節安排，政府當局與各經貿辦所在國家的政府已商討了一段時間。鑒於駐曼谷經貿辦取得重大進展，而其他 4 個擬設經貿辦的商討工作均進展理想，政府當局認為現在是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事，並就設立 5 個經貿辦的建議一次過尋求委員的支持。取得事務委員會的支持後，若任何一個新經貿辦的討論進展達至最後階段，政府當局便可着手展開所需程序，包括尋求立法會批准開設相關首長級職位，使有關經貿辦可盡早開始運作。

提升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職能

17.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以色列政府一直使用出口申請管理系統來評估個別經濟辦事處在達成出口量目標方面的表現。他們建議，政府當局可參考以色列的經驗，就每個經貿辦訂立標準化關鍵績效指標，以評估其工作成效。

18. 政府當局表示已採用一套指標以衡量經貿辦的表現，這些指標針對對外貿易關係、¹⁰ 公共關係¹¹ 和投資促進¹² 3 個主要工作範疇，這方面與以色列經濟及貿易處所列指標相若。經貿辦除每年發布表現指標外，政府當局每年會向事務委員會匯報經貿辦的工作(包括經貿辦在上一年度的工作詳情，以及工作目標和策略)。經貿辦每兩個月亦會向立法會提交報告，匯報所負責貿易夥伴的經濟發展

⁹ 有關經貿辦所在國家/地區的商業潛力的詳情，請參閱政府當局文件(立法會 CB(1)1238/17-18(08)號文件)第 7 至 18 段，該文件已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工商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討論。

¹⁰ 在對外貿易關係方面，政府當局表示其發布的指標包括：(a)參加與貿易事宜有關的會議次數；(b)訪問當地政府及貿易組織次數；(c)舉辦和參加座談會/展覽/研討會次數；(d)派員公開演說次數；(e)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及(f)發出通告/通訊/新聞稿數目。

¹¹ 在公共關係工作方面，政府當局發布的指標包括：(a)造訪高級政府人員/組織次數；(b)舉辦和參加公共關係節目/活動次數；(c)發出通訊、單張及新聞稿數目；(d)曾協助的訪客人數；(e)派員公開演說次數；(f)接受傳媒訪問/舉行簡報會次數；及(g)處理查詢數目。

¹² 投資促進方面的指標是新增的工作項目數目及已完成的工作項目數目。

情況、政治動態、經貿辦所舉辦的主要活動、有關香港的傳媒報道等。

19. 委員亦建議在經貿辦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的下一次報告中加入下列範疇，以供審閱：(a)經貿辦在處理關乎所負責國家的政治經濟發展並可能影響香港的事宜(例如英國脫歐和美國政府的新貿易政策)方面，明確而具體的工作目標和策略；(b)各經貿辦所負責國家的強弱機危分析；及(c)一套用以評估經貿辦工作成效的標準化關鍵績效指標。

20. 政府當局表示，經貿辦的工作目標和策略及相關績效指標，已載於政府當局供會議討論的文件。特別一提，經貿辦的工作會繼續配合政府當局整體上的工作重點和首要工作，包括施政報告所公布的重要政策範疇。經貿辦會與相關夥伴(如貿發局、旅發局、投資推廣署、創意香港等)保持緊密合作，促進貿易及其他交流。與此同時，不同的經貿辦因應所負責國家的政治及經濟形勢變化，採取適當策略進行其對外關係工作。上述工作會在未來一年持續進行，並會反映在下一次報告中。

經濟貿易辦事處政策部和經濟貿易辦事處在緩和中美貿易衝突所帶來的影響方面擔當的角色

21. 在 2018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詢問擬設的經貿辦政策部在緩和中美貿易衝突所帶來的影響方面擔當甚麼角色。委員認為，面對兩國的貿易衝突，香港更有需要走向世界，擴展其海外貿易網絡，以及利用香港在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獨立成員身份。他們詢問政府當局在這方面付出了甚麼努力。

22. 政府當局表示一直透過駐海外經貿辦的工作及其他途徑，設法擴大其海外貿易及市場網絡，減少貿易壁壘。舉例而言，駐日內瓦經貿辦透過日常工作，協助香港鞏固其作為世貿組織獨立成員的身份。借助"一帶一路"，各經貿辦會繼續與更多海外市場(例如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¹³ 國家)加強貿易聯繫，以免過於倚賴某些市場。政府當局會尋求與香港的貿易夥伴締結更多《自由貿易協定》("《自貿協定》")，藉以加強雙邊貿易和投資聯繫。

應對英國脫歐

23.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委員希望知悉香港與正為脫歐作準備的英國政府進行的策略性對話的進展。政府當局表示，香港與英國政府的策略性對話會盡可能涵蓋多方面，對於簽訂

¹³ 東南亞國家聯盟由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組成。

其他地區性或諸邊貿易協定的可能性，政府當局會採取開放態度，前提是須與世貿組織的規則一致。

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文化方面的交流

24. 在 2017 年 10 月 17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建議向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增撥資源，以加強港台兩地在經貿、投資及旅遊方面的合作。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考慮出版官方刊物和製作官方電視廣告，在台灣及其他海外國家推介香港。

25. 政府當局表示會繼續務實地推動香港與台灣在經貿文化方面的交流合作。一年一度的"香港周"將會成為香港在台灣推廣文化的典範。經貿文辦會繼續讓其當地聯絡對象及台灣民眾認識香港的最新發展。

26. 在 2017 年 11 月 21 日的會議上，部分委員詢問台灣對於"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發展是否感興趣及可否參與其中，以及有否在這些領域與香港合作的可能。政府當局表示，經貿文辦的主要職責之一是推動港台兩地在貿易及文化領域的交流。據了解，對於"一帶一路"和大灣區發展，台灣企業普遍感到興趣。經貿文辦會繼續與該等企業保持緊密聯繫，並提供適當的支援。

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內地辦事處及"一帶一路"辦公室的分工情況

27. 在 2017 年 12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曾討論"一帶一路"辦公室("辦公室")、經貿辦及 5 個駐內地辦事處的分工情況。政府當局表示，"一帶一路"是香港經濟發展的新引擎。辦公室會協助制訂相關政策及策略，而經貿辦及駐內地辦事處則會按相關政策及策略，在其負責的區域推展相應的措施。有別於經貿辦以海外國家為基地，辦公室會以香港為基地，負責"一帶一路"的整體政策協調統籌工作。

立法會質詢

28. 林健鋒議員在 2018 年 2 月 28 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提出一項書面質詢，問及政府當局就香港與東盟簽訂的《自貿協定》和相關投資協定有何跟進行動。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未設有經貿辦的東盟成員國內的中國大使館設立辦事處，以促進香港與該等東盟成員國之間的商貿往來。

29. 政府當局表示，現時駐雅加達及駐新加坡的經貿辦已涵蓋東盟所有成員國。駐雅加達經貿辦處理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務，並

負責促進香港與 4 個東盟成員國的雙邊關係。駐新加坡經貿辦則負責推動香港與 6 個東盟成員國的雙邊關係。連同建議新增的駐曼谷經貿辦，香港特區政府在東盟將設有 3 個經貿辦。政府當局現時並無計劃在東盟其他地方再增設經貿辦。

最新情況

30. 政府當局將於 2018 年 11 月 20 日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自上次 2017 年 11 月匯報至今，各經貿辦、5 個駐內地辦事處及經貿文辦的工作。

相關文件

31.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III**。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1

2018 年 11 月 13 日

12 個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的工作及職能

駐日內瓦經貿辦

駐日內瓦經貿辦的主要職能是擔任中國香港作為世界貿易組織("世貿組織")的成員代表。駐日內瓦經貿辦同時亦是中國香港於世貿組織法律支援中心的代表，並代表中國香港參與設於巴黎的經濟合作及發展組織貿易委員會。

駐華盛頓經貿辦

於 1987 年設立的駐華盛頓經貿辦密切留意美國的政治和經濟動向，並向香港匯報可能影響香港的立法建議、政府政策，以及行政和規管措施。此外，駐華盛頓經貿辦促進香港在美國的經貿利益，同時積極推廣兩個經濟體系之間的雙邊合作。

駐紐約經貿辦

駐紐約經貿辦於 1983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在美國東部 31 個州的經貿利益，以及加強香港與這些州份之間的經濟聯繫和網絡。

駐三藩市經貿辦

駐三藩市經貿辦於 1986 年設立，負責推廣香港與美國西部 19 個州份之間的經貿關係。

駐多倫多經貿辦

駐多倫多經貿辦於 1991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加拿大兩地的雙邊經貿及文化關係。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

駐布魯塞爾經貿辦於 2006 年 7 月成為駐歐洲的總經貿辦，負責在駐布魯塞爾、駐倫敦和駐柏林等經貿辦之間擔當統籌角色。駐布魯塞爾經貿辦代表香港在歐洲聯盟的經貿利益，以及促進香港與 15 個歐洲國家的雙邊關係。這些國家包括比利時、保加利亞、克羅地亞、塞浦路斯、法國、希臘、愛爾蘭、意大利、盧森堡、馬耳他、荷蘭、葡萄牙、羅馬尼亞、西班牙及土耳其。

駐倫敦經貿辦

駐倫敦經貿辦於 1946 年開設，負責促進香港與丹麥、愛沙尼亞、芬蘭、拉脫維亞、立陶宛、挪威、俄羅斯、瑞典和英國共 9 個歐洲國家的雙邊關係。

駐柏林經貿辦

駐柏林經貿辦於 2009 年 3 月投入運作，負責促進香港與中歐和東歐地區 8 個國家的雙邊經貿關係。這 8 個國家是奧地利、捷克、德國、匈牙利、波蘭、斯洛伐克、斯洛文尼亞和瑞士。

駐東京經貿辦

駐東京經貿辦促進香港與日本和大韓民國的經貿聯繫、了解、合作、文化和旅遊交流。

駐悉尼經貿辦

駐悉尼經貿辦於 1995 年設立，負責促進香港與澳洲和新西蘭兩國的雙邊經貿關係。

駐新加坡經貿辦

駐新加坡經貿辦於 1995 年設立。在新的駐雅加達經貿辦設立前，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東盟")10 個成員國¹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

香港駐雅加達經濟貿易辦事處處長在 2016 年 9 月 13 日上任後，駐新加坡經貿辦的部分職責正式移交駐雅加達經貿辦。具體來說，駐新加坡經貿辦負責促進香港與東盟 6 個成員國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該 6 個成員國為柬埔寨、老撾、緬甸、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駐雅加達經貿辦

駐雅加達經貿辦臨時辦公室在 2016 年 6 月 13 日開始運作。駐雅加達經貿辦於 2017 年 7 月正式開幕。駐雅加達經貿辦負責處理香港與東盟整體的事務，並負責促進香港與 4 個東盟國家(即印尼、馬來西亞、文萊和菲律賓)的雙邊經貿和文化關係。

¹ 東南亞國家聯盟 10 個成員國為文萊、柬埔寨、印尼、老撾、馬來西亞、緬甸、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和越南。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的職能

香港經濟貿易文化辦事處(台灣)履行下列職能——

□ □

- (a) 促進港台經貿、投資、金融及商務往來等事項；
- (b) 增進港台文化、教育與觀光等方面的交流；
- (c) 加強港台科技、交通運輸、醫療、公共衛生、食品安全及其他方面的合作；
- (d) 在可行範圍內，為在台港人提供協助；
- (e) 依需要協助處理台灣居民赴港入境申請的相關事宜；及
- (f) 提供其他相關的服務事項。

相關文件一覽表

會議日期	會議	文件
21/11/2017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2/17-18(05)號文件)</p> <p>政府當局就"特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工作報告"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212/17-18(06)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內地及台灣辦事處的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212/17-18(07)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450/17-18 號文件)</p>
28/2/2018	立法會	<p>林健鋒議員就"香港與東南亞國家聯盟的自由貿易協定"提出的第二項質詢 (議事錄)(第 5175 至 5178 頁)</p>
17/7/2018	工商事務委員會	<p>政府當局就"設立五個新的經濟貿易辦事處及在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工商及旅遊科下成立經濟貿易辦事處政策部"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 CB(1)1238/17-18(08)號文件)</p> <p>立法會秘書處就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工作擬備的最新背景資料簡介 (立法會 CB(1)1238/17-18(09)號文件)</p> <p>會議紀要 (立法會 CB(1)1402/17-18 號文件)</p>